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集团”）及股东虞云新函告，获悉新光集团及虞云新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司法冻结股数	司法冻结开始日	解除冻结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4,687,500 股	2018年10月8日	2021年10月7日	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	0.4133%	财产保全
		1,114,901,934 股	2018年10月11日	2021年10月10日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98.2951%	
		14,650,473 股			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	1.2916%	
虞云新	否	125,999,844 股	2018年10月11日	2021年10月10日	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99.9787%	
		26,811 股			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	0.0213%	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轮候冻结股数	轮候冻结开始日	轮候期限	轮候机关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是	1,134,239,907 股	2018年10 月15日	36月	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法院	100%	财产保 全
虞云新	否	126,026,655股				100%	

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134,239,9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2.0455%，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114,901,93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8.295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9877%。本次司法冻结 1,134,239,90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0455%；本次轮候冻结 1,134,239,90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045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虞云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,026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8939%，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,999,84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978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925%。本次司法冻结 126,026,65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939%；本次轮候冻结 126,026,65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939%。

截至目前，新光集团及虞云新均尚未收到与本次股票冻结情况相关的法律文书、通知文件，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。

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、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未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但若上述股东被司法冻结、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，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股东冻结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

2015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与新光集团、虞云新签署了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。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，有可能

出现冻结股份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。

公司将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 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